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304號

03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6 訴訟代理人 楊文雀

07 許力元

08 被告 簡政榕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14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15 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
17 壟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
18 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
19 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
20 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

21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查兩造就本件
22 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23 轄法院，有美國通運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4條存卷可稽
24 （本院板簡卷第37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優先適用
25 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26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27 法院。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官 江俊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林宜宣